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伍純佑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2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文1份 (0118826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
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督導所主管學校配合宣導，避
免學生遭受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9月8日警署刑防字第1100004745號
函及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232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張佳勳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8225216#8808；警用
165

電子信箱：tcpd6035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00004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宣導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
案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詐騙集團對人頭帳戶之取得，係部分民眾法治觀念薄弱，
或受金錢等利益誘惑，遭歹徒假借「求職」、「貸款」名
義，並以「辦理薪資轉帳」、「提升信用額度」等話術，
要求提供金融帳戶、提款卡等，或遭誑稱經營運彩博弈網
站，須租借帳戶進行避稅名義，以高額租金吸引被害人寄
送帳戶等情。
- 二、本署分析今(110)年1至7月人頭帳戶年齡發現，平均年齡為
24.2歲(男性占63.58%、女性占36.42%)，該年齡層之特徵
為學生或是初入職場之新鮮人，經研判該層經濟狀況較為
不穩，對於寄送金融帳戶給他人之法律責任意識薄弱，為
人頭帳戶高風險族群。
- 三、惠請大部參考本署165全民防騙臉書 (www.facebook.com/165bear) 或CIB局長室臉書 (www.facebook.com)



/cibcom001) 相關宣導圖文，協助於所屬官方網站、臉書
粉絲專頁甚或相關場合，進行分層分眾宣導，避免民眾遭
詐受騙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

訂

線



